

QLA BR860S 藍牙立體聲耳機

使用手冊

請注意，音量過大會對聽力造成永久傷害，在您使用本產品前請先閱讀下面
相關安全說明與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在駕駛機動車輛、摩托車、輪船或騎自行車時，使用耳麥可能非常危險，在某些司法體系中，這一行爲是違法的。請確認您當地的法律。當您在從事任何需要全神貫注的工作的同時建議請勿使用耳機。在從事任何此類活動時，取下耳機或關閉您的耳機將防止您分心，從而避免發生事故或造成傷害。
- 避免兒童接觸：包裝產品及其零部件的塑膠袋非兒童玩具。吞食塑膠袋或袋中所裝細小零部件可能造成窒息。切勿試圖自己動手拆開產品。用戶不得更換或維修任何內部元件。
- 在任何避免電子干擾警告標示的區域，請您關閉產品以避免任何電子干擾造成的危險，例如：飛機上，軍事領域，醫療設備區域。
- 爲了使您的聽力在長期使用產品情況下不致受損，請您將耳機的音量在中等的音量。
- 請將產品遠離火源（高溫環境），水（潮濕環境），或任何產生高壓電的裝置。
- 請您遵照使用手冊上的指示步驟將產品充電。
- 避免讓產品暴露於雨中或接觸其他液體。

● 警告!!

音量過大會對聽力造成永久傷害，請盡可能調低音量。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耳機發出的高而尖的聲音會對聽力造成永久傷害。避免長時間在最大音量下使用耳機。在使用該耳機前請閱讀下面之安全說明。

只要遵循下方之安全說明，就能減少造成聽力傷害的風險

1. 在使用本產品前遵照執行以下步驟：

- 佩帶耳機前，請將音量控制調整至最低級別。
- 佩帶耳機。
- 然後將音量緩慢地調整到適當之水平。

2. 在使用產品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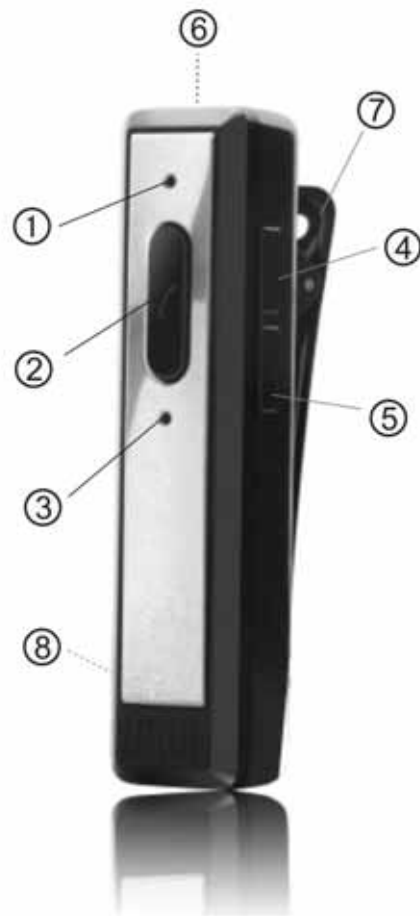
- 盡可能保持音量在最低級別，不要在嘈雜環境中使用耳機，因為這樣的環境下您可能會加大音量。
- 必須調高音量時，應緩慢地調整音量控制。
- 如您有感覺到不舒服或有耳鳴現象，則需要立即停止使用耳機並諮詢醫生。

📖 如果您持續在高音量下使用耳機，您的耳朵可能會習慣於該聲級，從而對您的聽力造成永久性的損害，而不會有任何明顯的不適。

● 產品介紹

- 藍牙無線立體聲耳機的設計結合了時尚流行元素及嶄新的無線技術；其迷你尺寸，精巧設計完全符合時尚生活的需求。
 - 藍牙耳機所支持的 A2DP 可以讓您實現無線束縛的立體聲音樂享受。本產品可搭配藍牙適配器使用於手機，MP3，電腦等裝置上聆聽美妙音樂。
 - 藍牙無線立體聲耳機更可讓您在音樂與通話功能中相互切換。當您正在聽音樂時，您可以用藍牙無線立體聲耳機接聽藍牙手機的來電或撥出電話。當您掛斷電話後，幾秒鐘內音樂又開始自動接收播放。
 - 除了藍牙無線立體聲功能及藍牙手機免持功能，您更可以在支援藍牙功能的電腦上配對使用，以您的藍牙耳機做為媒介，透過網路通訊與他人交談，例如：Skype、MSN Messenger或Yahoo! Messenger（注意：與電腦配對使用語音功能時，配對時請選擇免持模式，因立體音模式下麥克風將無法使用）。
1. 藍牙音樂裝置或使用藍牙連接器 / 藍牙立體聲傳輸器的音樂裝置必須要支援藍牙 A2DP（Advance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2. 藍牙音樂裝置或使用藍牙連接器 / 藍牙立體聲傳輸器的音樂裝置必須要支援藍牙 AVRCP（Audio 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3. 藍牙手機必須要支援藍牙 HSP 或 HFP。
 4. 有些手機並不會開放讓耳機擁有主動轉換音樂與通話功能之間的藍牙連結，如此將導致耳機的轉換音樂電話來電的功能失效。
 5. 內建藍牙的電腦或是使用外接式藍牙連結器的電腦必須要支援藍牙 HSP。

● 耳機結構說明



- (1) 麥克風
- (2) 多功能按鍵(接聽、掛斷、開機、關機、配對)
- (3) 指示燈
- (4) 音量調節鍵(增)
- (5) 音量調節鍵(減)
- (6) 外接有線耳機 (可自由搭配 3.5mm 規格的耳機使用)
- (7) 背夾
- (8) 耳機充電孔

以上圖片僅供參考，請以實物為準！

● 產品的使用方法

藍牙配對：

藍牙配對是藍牙產品使用上的一個專業術語：通過簡單的操作將具備藍牙功能的設備組成無線聯結，例如，手機與藍牙耳機使用時就要操作手機的藍牙功能進行搜尋藍牙設備，然後透過識別密碼進行無線匹配，連接。

藍牙無線立體聲耳機的配對步驟如下：

- 1 使耳機處於關閉狀態。
- 2 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8~10 秒，直到指示燈打開並紅藍交替閃爍。
- 3 按照手機使用說明書的操作方法，開啓藍牙手機搜索藍牙耳機功能。通常，設置步驟涉及進入手機上的“設定”、“連接”或“藍牙”功能表，然後選擇發現藍牙設備的選項。
- 4 當手機搜尋到裝置名稱爲 **QLA BR860S** 時，並詢問您是否準備與之配對。按下“是”或“確定”鍵，即可對接。
- 5 輸入萬能密鑰或 PIN 碼，“0000”（四個零）然後按下“是”或“確定”鍵。

重要提示：

配對成功，指示燈發出紅燈快速閃爍 2 次，之後每隔 5~6 秒藍燈閃爍一次。
如果未成功，指示燈仍舊交替閃爍，請重複以上步驟三到步驟五操作。

戴上耳機：

把耳機配戴在胸前或領子上，通常當耳機和手機之間沒有障礙物（包括您的身體部位）時，性能與音質將會更好。

撥打電話：

如欲連接到耳機上，手機要使用免持操作設定（詳情請見您的手機使用手冊說明），撥打電話的方法可能隨正在使用的手機操作設定而有所差異。

結束電話

按下「多功能按鈕」一次。

或按下手機掛斷鍵一次。

接聽電話

聽到鈴聲後，按下「多功能按鈕」一次。

或按下手機接聽鍵一次

 某些廠牌，手機與藍牙配對時來電，按下手機接聽鍵即預設由手機進行接聽

調節音量

耳機上面的音量調節鍵可以調整音量的大小。

聆聽音樂：

本款藍牙耳機支援立體音 A2DP，當有來電時您的耳機將會自動切換至一般語音模式，待通話完畢後自動轉回音樂模式，轉換過程根據手機型號不同所耗費之時間有所差異。

 **備註：**某些智慧型手機所額外安裝之音樂播放程式，可能需要再按一次按播放鍵後重新播放。或者些手機並不會開放讓藍牙耳機擁有主動轉換音樂與通話功能之間的藍牙連結，如此將導致耳機的轉換音樂電話來電的功能失效，如您此問題建議詢問手機原廠已獲得完善的解答。

與電腦配對使用：

本型號支援與電腦配對（前提是您的電腦需要支援藍牙功能），使用免持模式與電腦配對後，以藍芽耳機做為媒介，透過 Skype、MSN Messenger 或 Yahoo! Messenger 等類型軟體與其他人交談。

備註：

- 1.與電腦配對使用語音功能時，配對連線時請選擇免持模式（一般為單耳機圖示），立體音模式（一般為雙耳機圖示）下麥克風將無法使用。
- 2.電腦並無法於藍牙立體音與免持間自動切換，故配對時需要免持與立體音各自配對一次，按您作業需求選擇連線方式。

多功能按鍵處指示燈涵義：

- 1.紅/藍燈交替閃爍：配對模式。
- 2.紅燈恆亮：充電狀態中（**充電完成後指示燈將轉為藍燈恆亮**）；關機前提示。
- 3.紅燈閃爍：連續兩次且耳機有嘟嘟提示音，代表低電量。
- 4.藍燈狀態：
 - a.藍燈亮約半秒熄滅以此循環，表示已開機尚未與裝置配對。
 - b.藍燈快速閃爍，搜尋配對裝置中（通常發生於剛開機時）。
 - c.藍燈恆亮：充電完成。
 - d.藍燈閃爍每隔 5～6 秒藍燈閃爍一次，正與手機配對中。
 - e.藍燈快速四次閃爍，代表有來電。

關閉耳機：

按住多功能按鈕約 5~6 秒，直到指示燈轉為紅燈放開即可。

常見問題：

耳機連接到手機，請執行以下操作：

- 1.確保耳機電量充足，已開機，已與手機配對並建立連接。
- 2.手機的藍牙功能啓動。
- 3.耳機與手機之間的距離是否超過 10 米（約 30 英尺），以及二者之間是否存在著牆壁等障礙物或其他電子設備。

耳機聽不到任何聲音

- 1.調高耳機音量。
- 2.確保耳機已與一個正在撥放的設備成功配對。
- 3.按壓「多功能按鈕」，確認您的手機已連接到手機。

聽到雜音

藍牙為一種無線技術，這意味著它對耳機與配對設備之間的物體非常敏感。其設計使用條件為：耳機與配對裝置間相距不超過 10 公尺，兩者之間不存在大的障礙物（如牆面等）。

■ 電池訊息

- 本耳機由充電電池供電。新電池只有在經過兩、三次完全充電和放電的週期後才能達到最佳性能。電池可以充電、放電幾百次，但最終會失效。請使用原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充電器不用時，請斷開其與耳機的連接，並從電源插座上拔出充電器插頭。請勿將完全充電的電池長時間連接在充電器上，因為過度充電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在一段時間後會放電。切勿使用任何受損的充電器。
- 如果把耳機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如在夏天或冬天將其放在封閉汽車裏，會減少電池的容量和壽命。應儘量將電池溫度保持在 15°C 和 25°C 之間。耳機電池過冷或過熱可能會使其暫時無法工作，即使電池電量充足。當溫度遠低於冰點時，電池的性能尤其受到限制。
- 請勿將電池擲入火中，以免電池爆炸。受損電池也可能會爆炸。請按當地規定處理電池。請在可能的情況下回收電池。不可將電池作為生活垃圾處理。



規格說明

認證編號：	 CCAF10LP1740T0
產品名稱 / 型號：	QLA BR860S 立體聲藍牙耳機
藍牙版本：	Bluetooth v2.1+EDR class 2
電池規格：	90mAh Li-Polymer Battery
旅行充電器：	輸入 AC：100-220V，50/60Hz，100mA 輸出 DC：5.5V，400mA
尺寸 / 重量：	54(L) x 13(W) x 8(H) mm / 約 9 克
充電時間：	最長約 1.5 小時
通話 / 待機時間：	4 小時 / 90 小時 (相關時間視個人使用狀況、手機設定 與周遭環境/溫度而有所差異)
操作溫度範圍：	-10 °C - 50°C
製造年份 / 生產國別：	2011 年 / 中國
代理廠商：	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02) 2700-6339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170 號 7 樓
網址：	www.qla.com.tw

版權說明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11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產品之品牌及其權利歸 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任意地複製、拷貝、謄抄或轉譯。

免責聲明

本使用手冊沒有任何形式的擔保、立場表達或其他暗示，本使用手冊所提到的產品、規格及資訊僅供參考，內容亦會隨時更新於網頁，恕不另行通知。相關最新資訊與常見問題請上官方網頁 www.qla.com.tw 查詢。

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930322）

-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手冊版本：V1.0